

#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关注公司年度经营数据和重大事项情况，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四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尽量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听取汇报时，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2、公司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
- 4、重大投资情况；
- 5、融资情况；
- 6、关联交易情况；
- 7、对外担保情况；
- 8、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

**第五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应当再次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第七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两名或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八条** 上述第五条至第七条所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等进行专项说明。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意见中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